

合同登记编号：GH-2023-2008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武进区中以创新园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编制

委托方（甲方）：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委托方（甲方）：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武进区中以创新园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编制，项目地点为，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性质及编制内容

- 2.1 项目名称：武进区中以创新园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编制
- 2.2 实施范围：项目规划范围东至青洋南路，南至武南东路、沪武高速公路、鸣新路，西至夏城中路、湖塘河，北至延政东大道、南田路（天润大道）。拟修改控规范围的用地面积约为 7.84 平方公里。



2.3 内容要求：

武进区中以创新园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规划对武中分区 WZ1108、09、10、11 基本控制单元、WZ1805 基本控制单元部分地块以及 WZ19 编制单元进行用地性质和指标、道路、河道及配套设施等内容进行控制性详细规划可行性研究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2.3.1 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

（1）控规修改可行性研究报告

①总论；②原规划及现状建设情况；③规划修改前期研究；④规划修改方案；⑤规划修改的评价；⑥规划修改的结论；⑦以及区位图、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图、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图则、基本控制单元现状图、基本控制单元拟修改规划图。

（2）控规修改：以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安全设施及城市红线、黄线、绿线、蓝线、紫线、橙线等“六线”控制为核心，提出区域内工业用地开发建设的控制指标和控制导则，按基本控制单元进行成果编制。

控规（修改）编制深度要求：①区位图；②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图；③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图则；④基本控制单元现状图；⑤基本控制单元规划图。

（3）控规阶段交通影响评价：在用地规划阶段，通过编制交通影响评价，预测地块动、静态交通最大需求，对用地开发强度与周边路网交通承担能力作适应性分析，对外部交通设施提出合理改善建议，同时对项目的停车配建给出合理建议，对地块控规调整科学性进行技术验证。

预交评深度要求：① 建设项目现状及条件分析；② 确定交通影响分析的高峰时段；③ 确定交通影响分析研究范围；④ 交通量预测；⑤ 开发强度与路网交通互适性分析；⑥ 外部交通改善及停车配建建议；⑦ 结论和建议。

（4）上述区域范围控规（修改）编制成果批前公示、批后公布登报发布。

2.3.2 技术要求：按照常州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编制。

2.3.3 项目成果内容：成果应由文本、图纸构成。

第四条 编制依据

3.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3.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甲方适时根据调研需求提供相关规划及现状资料，乙方定期向甲方统一收集。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 (1) 控规修改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控规编制成果
- (3) 控规阶段交通影响评价

上述文件含纸质和电子成果，文本成果数量按甲方要求确定。

第七条 实施期限

2023年6月至2023年9月，具体进度由乙方配合甲方要求开展。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所涉项目费用为乙方向甲方提供规划技术服务产生的费用。

本项目费用合计为人民币（小写）：**158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元整**。其中：未税金额1490566.04元，增值税金额89433.96元，增值税税率6%。前述费用已包含本项目项下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规划成果的进度要求所需的加班工作、技术人员到现场或参加会议的交通费、餐费等费用。

8.2 项目费用由甲方分三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付款阶段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第一期：合同签订，项目启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的40%；	40%	632000
第二期：提交评审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评审或专家论证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的30%；	30%	474000
第三期：项目成果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并提交最终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的30%。	30%	474000
合计	100%	15800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20400467297039B

开户银行：建行丰乐支行

帐号：32001626759051256626

地址电话：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3-16 层 0519-86310985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项目经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8.3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费用作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五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9.1.2 负责组织项目技术评审会，对项目进行技术评审；

9.1.3 负责组织或委托召开项目评审验收会，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9.1.4 甲方具有保密义务，维护乙方的技术所有权，项目成果、图纸、资料等只能在本合同项目内使用，不得擅自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作用；

9.1.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9.1.6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自身及其团队成员具备相关专业资质；

9.2.2 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9.2.3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内容和质量，由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方全权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由于乙方人员错误造成延误项目进程或给项目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予以赔偿；

9.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9.2.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9.2.6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待甲方付清全部设计费后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9.2.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进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9.2.8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集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0.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11.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11.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11.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项目依托“空间规划辅助设计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20SR0566295），其研究成果在本项目中全面转化，转化率不低于5%；

13.2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3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3.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3.4 本合同原件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箱：

传真：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金源大厦 13-16 层

邮箱：

传真：0519-86311780

电话：0519-86318082

采购代理机构(盖公章)：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